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87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

被告 王晴眉即亞洸實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以其民事起訴狀所載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部分，其中尚欠本金1萬5,500元之違約金起訖日記載為「114年8月10日起至114年2月9日」、「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」係誤寫，實則應為「114年8月10日起至115年2月9日」、「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」，而具狀聲請更正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經本院調取卷宗資料核對無訛，是原告所為之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林昀蓓

03 附表：
04

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（更正處以底線加粗體字標註）
判決書第2頁 附表編號1	違約金計算 自114年8月10日起至114年2月9日止，按年息0.681%計算。	違約金計算 自114年8月10日起至 <u>115年2月9日止</u> ，按年息0.681%計算。
	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362%計算。	自 <u>115年2月10日</u>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362%計算。